**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**

(2022年7月）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 特此公告。

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

 2022年7月18日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书字轨 |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| 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 |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委托代征范围 | 代征期限起 | 代征期限止 | 委托代征税（费）种 | 计税（费）依据 |
| 姓名 | 联系地址 | 联系电话 |
| 1 | 珠香税 税委 〔2022〕 34号 |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 | 0756-3360012 | 陈波 | 珠海市吉大园林路51号平安大厦六楼601房 | 0756-3360012 | 乙方个人保险经纪代理业务 | 2022-07-01 | 2022-12-31 | 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 |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，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3%,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税额7%,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税额3%,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税额2% |
| 公告日期 | 2022年7月18日 |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|